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紋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0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紋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紋佃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規定。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，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並為各

該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按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斟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屬自戕身體健康之罪，所侵害之法益種類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較為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並參酌受刑人定刑之意見表示：沒有意見（本院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附表：受刑人廖紋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7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0月4日	112年11月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雲林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33號	雲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1427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雲林地院	雲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 2號	113年度易字第5 56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12日	113年7月29日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雲林地院	雲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4 2號	113年度易字第5 56號	
	判決確定 日期	113年4月9日	113年8月23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否	
備 註		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63號	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092號	